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洛陽坤宇的股權 及 復牌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對價為人民幣7億元。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逾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意出售其所持洛陽坤宇的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紫金礦業

除紫金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洛陽永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9.8%股權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紫金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對價為人民幣7億元。

出售權益

出售權益為洛陽坤宇的70%的註冊資本。

對價

出售權益的對價為人民幣7億元，須按如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5億元，於訂立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及
- (b) 人民幣2.5億元，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出售相關登記程序後10個營業日內。

對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i)洛陽坤宇的資產淨值；(ii)洛陽坤宇的歷史財務狀況及業績；及(iii)洛陽坤宇所擁有金礦的運營及未來展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須於相關工商管理當局辦理出售相關登記程序後完成。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洛陽坤宇的任何權益及洛陽坤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人員

買方可選擇聘請本公司指定或提名的人員作為洛陽坤宇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收到首期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召回買方不予繼續聘請之人員，並敦促該等人員與洛陽坤宇解除勞動關係。本公司須負責與解除勞動關係有關的經濟賠償或損害賠償(如有)。

終止

倘於協議訂立後120日內無法充分執行協議之條款及規定，除非賣方及買方另行約定，協議將自動終止。於終止後的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返還就出售收到的所有款項及利息，各方仍有就任何其他損失索償的權利。

倘任何一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的承諾或保證，或延遲30日以上提供執行協議的材料，違約方將向守約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5千萬元之解除協議費並補償守約方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及費用(倘解除協議費不足以補償守約方遭受的經濟損失)。守約方有權終止協議。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鉬、鎢、銅及其他稀貴和基本金屬的採選、冶煉、深加工、貿易、科研等，擁有鉬採礦、選礦、焙燒、鉬化工和鉬金屬加工上下游一體化的完整產業鏈。本公司是國內最大、世界領先的鉬生產商之一，擁有全國最大的鉬鐵、氧化鉬生產能力，同時也是國內最大的鎢精礦生產商之一、澳洲第四大銅礦生產商。

買方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礦業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采礦、選礦、冶煉及礦產品銷售黃金及有色金屬和其他礦產資源。

洛陽坤宇

洛陽坤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洛陽坤宇的主要資產為洛寧金礦，包括(i)上宮金礦(佔地4.9961平方公里，採礦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ii)三官廟金礦(佔地5.6767平方公里，採礦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iii)七裡坪金礦(佔地22.318平方公里，採礦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iv)幹樹金礦(佔地9.6729平方公里，採礦權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v)虎溝金礦(佔地7.9976平方公里，採礦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等五個金礦。洛陽坤宇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於2013年7月15日核發的證號為T01120100602040841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勘查項目名稱為河南省洛寧縣上宮金礦深部詳查，勘查面積為5.04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5年6月3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洛寧金礦之估計資源及儲量概要：

符合中國準則的礦石資源儲量估計

礦石資源			礦石資源		礦石資源		礦石資源	
儲備	金金屬量	平均品位	儲備	平均品位	儲備	平均品位	儲備	平均品位
(萬噸)	(噸)	(t/g)	(111b) (萬噸)	(t/g)	(112b) (萬噸)	(t/g)	(333) (萬噸)	(t/g)
1,323.16	56.92	4.3	25.04	3.98	71.66	3.89	1,226.46	4.33

符合中國準則的礦石儲量估計

礦石儲量	金金屬量	平均品位	金金屬量	平均品位	金金屬量	平均品位
(萬噸)	(Kg)	(t/g)	(111b) (Kg)	(t/g)	(122b) (Kg)	(t/g)
96.70	3,787.33	3.92	997.10	3.98	2,790.24	3.89

上述資源及儲量是本集團內部專家經參考：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中礦聯諮詢中心出具的《〈河南省洛寧縣上宮金礦接替資源勘查(普查)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意見書》(中礦豫儲評字〔2011〕024號)；河南省地勘局第二地質隊編寫的《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三官廟、七裡坪、幹樹、虎溝金礦地質勘查報告》而估算。

下表載列洛陽坤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84.86	28.62
除稅後淨利潤	61.59	21.97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656.69	591.19

下表載列洛陽坤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淨利潤		6.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		598.41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本公司將從出售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對價人民幣7億元減去出售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後算得。本公司確認的出售的實際收益／虧損金額將基於出售權益的賬面值及完成日期對價的公允值釐定，且可能因此有別於上述金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改善本集團資產的結構與質量，並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擬出售其所持洛陽坤宇的權益。

出售將使本集團通過剝離非核心及不良資產重組及優化其資產負債表；鞏固其財政資源，以收購及投資政治穩定管轄區內具有正向現金流的成熟資源項目，從而改善資本收益及擴大經營規模；及提高其抗風險能力同時繼續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逾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3993)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就買賣出售權益訂立的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出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坤宇」	指	洛陽坤宇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洛陽永甯」	指	洛陽永甯金鉛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所持洛陽坤宇70%的權益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紫金礦業」 或「買方」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顧美鳳女士及吳文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